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TOM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場地提供者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酌情拒絕違反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一般性授權	3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右上角印有獨立股東參考編號之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登記股東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寫該表格，以確保過程快捷順利。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按「投資者關係」一項，再按「公告／通函」）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場地提供者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酌情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未來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並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2019冠狀病毒疾病」	指	由最近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

李王佩玲*

沙正治#

葉毓強#

方志偉#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2) 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3) 將上述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及
-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國猛先生、沙正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席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高，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方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沙正治先生、葉毓強先生及方志偉博士均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沙正治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沙正治先生一直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之任期曾對其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沙正治先生儘管長期服務仍保持中立，並相信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莫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沙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共同參與上述退席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上述各董事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沒有參與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楊國猛先生、沙正治先生、葉毓強先生及方志偉博士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公司業務之專業知識、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沙正治先生、葉毓強先生及方志偉博士各自具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 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 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510,558股股份。

倘第4(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95,851,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且只會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三月	1.95	1.54
二零一九年四月	2.00	1.53
二零一九年五月	1.82	1.54
二零一九年六月	1.98	1.47
二零一九年七月	1.67	1.46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9	1.44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0	1.40
二零一九年十月	1.45	1.1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37	1.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40	1.2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45	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	1.53	1.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0.9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被視為擁有1,430,120,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4%，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長和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楊國猛

55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3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基本年薪為港幣4,371,960元及享有若干福利。此外，彼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發放之花紅。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沙正治

69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葉毓強

67歲，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行政人員，於美國、亞洲及香港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9年任花旗銀行房地產高級信貸主任，審視香港房地產貸款之信貸以供批核，並參與各項國際性酒店資產收購之融資。葉先生曾任花旗集團北亞洲房地產主管、香港企業銀行主管、交易銀行主管-香港及亞洲投資融資主管(全球財富管理)。彼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美銀(亞太)資深執行總裁-投資。葉先生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現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著服務教育界的熱誠，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實務教授及澳門大學特邀實務特聘教授。彼為嶺南大學的榮譽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榮譽顧問及校董會成員。葉先生亦為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彼曾任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理學士學位(最優等)及康乃爾大學和卡內基梅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是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及為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方志偉

63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分別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及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以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〇一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